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

法定代理人 林立昌

代 理 人 林宗竭律師

相 對 人 張李賢即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

相 對 人 禾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松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李賢即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確定為新臺幣9,78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禾漆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
40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建字第4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張李賢即張李賢建
築師事務所負擔37%、由被告即相對人禾漆有限公司負擔2

01 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相對人張李賢即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不
02 服，提起上訴，因未據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建字
03 第4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上訴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
04 人張李賢即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負擔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
06 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49元及證
07 人日旅費608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
08 對人張李賢即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9 額即確定為9,78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 $(25,849 + 608) \times 37\% = 9,789$ 】，相對人禾湊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
10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408元【計算式： $(25,849 + 608) \times 28\% =$
11 $7,408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
13 裁定如主文。
14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